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6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 合法有效使用,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 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上一款规定外,公司 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 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 际效果。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 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依照股东会批准的 用途和投资项目的进度决定使用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由董事 长或首席执行官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 范围内签署,并敦促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累计达到本次募集金额的50%时,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第九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和连续12个月内,依照股东会批准的用途和投资项目的进度,董事长可签署累计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的资金使用,首席执行官可签署累计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3%的资金使用。

第十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

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 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 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 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 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二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累计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

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 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 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六条 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 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 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由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